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24號

上訴人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克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心儀、黃茗豪、許晉豪、邱錦超、朱志偉、許祐豪、吳品誼、蕭泰昇、邱立偉、黃美麗、黃祿翔、邱瑞興、謝靜怡、周愉晴、連怡鈞、賴昭宏、曾鈺婷、謝春郎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112年度消字第24號民事判決，於114年1月9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75,9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,9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